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依儒
電話：03-5216121#316
電子信箱：0102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30069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69548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30069548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30069548_ATTACH3. png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，請查照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8日台內役字第11311607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首頁/主題單元（最新消息之下）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）受理申請。優先入營自



113年5月10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6月11日下午5時止；延緩入營自113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檢附「113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（83年次至93年次）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3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

